潮州市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湘 桥 区 水 务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_Toc14003)

[1 基本情况](#_Toc8564)

[1.1 湘桥区经济社会概况](#_Toc19271)

[1.2 水库移民基本情况](#_Toc29880)

[1.3 “十三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情况](#_Toc5143)

[1.4 “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发展形势](#_Toc29071)

[2 总体要求](#_Toc14940)

[2.1 指导思想](#_Toc16522)

[2.2 规划原则](#_Toc16303)

[2.3 规划依据](#_Toc13029)

[2.4 规划范围](#_Toc22078)

[2.5 规划期限](#_Toc18546)

[2.6 规划目标](#_Toc9097)

[3 规划思路](#_Toc27098)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_Toc2583)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_Toc8707)

[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式](#_Toc14789)

[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_Toc14241)

[4.4 资金使用效益预测](#_Toc923)

[5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_Toc20529)

[5.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_Toc5459)

[5.2 相关规划对移民村的定位](#_Toc20468)

[5.3 规划原则](#_Toc8682)

[5.4 扶持标准与范围](#_Toc1704)

[5.5 扶持方向及内容](#_Toc26620)

[5.6 优先保障项目](#_Toc30472)

[5.7 后期扶持资金安排](#_Toc19384)

[6 后期扶持资金估算及年度计划](#_Toc14178)

[6.1 投资估算](#_Toc10663)

[6.2 资金筹措](#_Toc7104)

[6.3 年度计划](#_Toc28843)

[7 保障措施](#_Toc7800)

[7.1组织保障](#_Toc17621)

[7.2 制度保障](#_Toc25121)

[7.3 监督保障](#_Toc14852)

# 前 言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省新建了一批大中型水库，在防洪、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在水库建设时期，大中型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帮助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1981年《财政部、电力工业部关于从水电站发电成本中提取库区维护基金的通知》（电财字〔81〕第56号），设立了库区维护基金，用于水库维护和解决库区的遗留问题；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6〕56号），设立了库区建设基金，用于解决1985年底以前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1996年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计建设〔1996〕526号），设立了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对1986—1995年间投产和1996年以前国家批准开工建设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库移民进行扶持，重点解决库区移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滞后等遗留问题；随后，广东省相应制定出台了相关水库移民政策、通知文件，为了更好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对保护移民权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三个五年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湘桥区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完善，移民安置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同时，水库移民人居可支配收入逐步增长，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移民的获得感福幸福感显著提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谐。截至2020年底，湘桥区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402人，另有潮州供水枢纽安置人口1956人，安置在城西街道、凤新街道、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等5个镇（街道办事处）16个行政村，移民村点多、面广，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相对落后，发展的资源和要素相对匮乏；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移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移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总体上仍然低于全区居民的平均水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移民资金存量大、当年度资金完成率低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类乡村振兴政策、规划、资金仍存在对移民村的“挤出效应”，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仍未能有效融合。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是全面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的关键期，也是《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颁布后，扶持2006年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20年的最后一个五年。为切实做好湘桥区“十四五”期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水移民〔202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省、市规划工作组指导下，湘桥区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结合辖区移民村的实际情况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通过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区域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总结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通过收集资料及走访移民村组，了解历年后扶项目实施情况，了解移民村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十四五”期间移民发展形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与实施，找准移民工作面临的形势；确定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目标、思路等；通过问卷、座谈等调查方法了解移民群众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的想法与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潮州市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本规划是指导湘桥区分类有序开展未来五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依据，同时也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的依据。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

# 1 基本情况

## 1.1 湘桥区经济社会概况

### 1.1.1 区域概况

湘桥区隶属广东省潮州市，是潮州市的中心城区，地处韩江中下游，东经116°38′，北纬23°40′，东与饶平县、汕头市澄海区交界，西与潮安区、枫溪区相连，南与潮安区、汕头市澄海区相接，北与潮安区、饶平县接壤，因域内有中国四大古桥之一的“湘子桥”而得名，辖区总面积325.35平方公里。湘桥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夏长冬短，日照充足。湘桥区辖9个街道、4个镇，区政府驻凤新街道。

湘桥区于1991年12月设立，2013年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原潮安县的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三镇划归潮州市湘桥区管辖。湘桥区是潮文化核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素有“海滨邹鲁”、“领海名邦”、“岭东首邑”之美誉，境内有笔架山、金山、葫芦山和韩江形成“三山一水护城廓”的自然风貌，有湘子桥、开元寺、韩文公祠等名胜古迹，是历代郡、州、路、府、道和行署、专区、市、县行政机关所在地。

### 1.1.2 自然环境

**地形地貌：**湘桥区总体地貌是北部高，南部低，自北向南倾斜，由山地、丘陵、平原逐渐过渡。湘桥区地形可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种。山地面积约80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53.3%；丘陵面积约20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13.3%；平原面积50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33.4%。以桥东和意溪为主要丘陵区，丘陵地貌较为破碎，分布也较分散。平原区主要是在韩江西岸的城区，以竹竿山顶点，向南作扇状扩散展开，南连接潮安县。

**气候：**湘桥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夏长冬短，日照充足。年平均雨量1668.3毫米，年平均气温21.7°，年平均日照1996.6小时，春、夏、秋三季盛行东南风，冬季为偏北风，极少霜期。

**矿产资源：**湘桥区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飞天燕”高岭土（瓷土矿）、建筑用石矿、砖瓦粘土矿、河砂、花岗岩和黄蜡石等。其中瓷土矿埋藏量丰富，探明储量3200多万吨。建筑用石矿和河砂矿量也丰富，主要分布在意溪镇、凤新街道和韩江河道一带。

**植物资源：**湘桥区境内山区林地树种有100多种，分别为：马尾松、杉木、三尖杉、南方红豆杉、黄杞、珍珠栗、锥栗、黧蒴栲、南岭栲、柯树、大果石柯、朴树、榔榆、白桂木、榕树、木莲、阴香、樟、黄樟、牛筋树、潺槁树、华楠、黄桢楠、猴高铁、蕈树、细柄蕈树、海南蕈树、大果马蹄香、杜仲、围涎树等。野生药用植物有1000多种，分别为垂穗石松、卷柏、海金沙、金毛狗、乌毛蕨（贯众）、三尖杉、蕺菜（鱼腥草）、山蒟、粗叶榕、火炭母、商陆、威灵仙、山木通、黄连、阔叶十大功劳、木防己、冷饭团、异形南五味子、龙芽草、金樱子、望江南（草决明）、决明、金钱草、绿花崖豆藤、野葛、鸡骨香等。

**动物资源：**湘桥区境内有无脊椎动物：环节动物，主要有参环毛蚓（地龙）、宽体金线蚂蟥（水蛭）等；软体动物，主要有蚌、田螺、石螺、蚬、蜗牛、蛞蝓等；节肢动物，主要有蝉、大刀螂、竹筒蜂（乌蜂）、蜣螂（牛屎核）、蜚蠊、蟋蟀、蝼蛄、蜈蚣等。湘桥区除四大家鱼外，野生杂鱼有几十种。主要有鲫、团头鲂、蝙、赤眼鳟、银鲷、泥鳅、鲶、鳗鲡（白鳝）、鲻鱼、黄鳝、叉尾斗鱼和圆尾斗鱼等；两栖类，主要有黑眶蟾蜍、花姬蛙（地牛）、虎皮蛙（水鸡）、沼蛙、棘胸蛙（石蛤）等；爬行类，主要有乌龟、大头平胸龟、鳖、壁虎（钱龙）、大壁虎（蛤蚧）、蟒蛇（琴蛇）、灰鼠蛇、金环蛇、银环蛇（雨伞柄）、眼镜蛇和眼镜王等；鸟类，主要有鹈鹕（布袋鹤）、鸬鹚、池鹭、白鹭、大雁、绿翅鸭、绿头鸭、红脚隼（舅龟鹰）、灰胸竹鸡、鹧鸪、雉鸡、白胸苦恶鸡（田鸡）、白骨顶（乌鸡）、针尾沙雉、山斑鸠（花甲）、珠颈斑鸠、褐翅鸦鹃（大毛鸡）、小鸦鹃（小毛鸡）、四声杜鹃、杜鹃、桑鹃（嫂侯）、鱼狗、白胸翡翠、斑啄木鸟、家燕、白头鸰、棕背伯劳、黑卷尾、普通八哥、红嘴兰鹃、秃鼻乌鸦、大嘴乌鸦、喜鹊、乌鸦、鹃鸲、画眉、褐胸嗓鹛、麻雀、红胁绣眼鸟（青啼鸟）等；哺乳类，主要有蝙蝠、狐、猪獾（粉猪）、水獭、果子狸、大灵猫、小灵猫、野猪、穿山甲、豪猪（河猪）和野兔（华南兔）等。

### 1.1.3 历史及文化传承

一、历史沿革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历史源远流长，人文历史悠久，今湘桥区属地在秦时属南海郡地，汉为南海郡揭阳县地。

东晋咸和六年（331年）分南海郡立东官郡，析揭阳地置海阳县以属东官郡，湘桥地域属海阳县。

东晋义熙九年（413年）分东官郡立义安郡，湘桥地域属义安郡海阳县。梁置东扬州，后改称瀛州，湘桥地域属瀛州之义安郡。

新中国成立初期，潮安行政区划及名称仍沿袭旧制。1950年，潮安原8个区按顺序改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今湘桥属地城区及近郊为第一区；同年7月改为城关镇，置桥东、西关、南关、北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10个办事处；意溪属第三区。1953年1月，城关镇、意溪镇区以及城关镇郊的厦寺乡和宫后村从潮安县划出，设立潮安市，同年7月改称潮州市，为省辖。下辖汤平街道、西湖街道、第三街道、第四街道、第五街道、第六街道、第七街道；今凤新街道除东埔村属潮安第二区外，大部属潮安第一区。1955年5月，潮州市7个街道按地名更改名称，分别是：汤平、西湖、北马、太平、南春、桥东街道和意溪镇。

1980年，从潮安县析出潮州市，恢复潮州市建制，隶属汕头地区。辖区为原潮州镇、潮安县的镇郊公社以及意溪公社的下津大队，磷溪公社的卧石、社光、六亩、黄金塘4个大队。下辖第一街道、第二街道、第三街道、第四街道、第五街道、城东公社（1981年12月改称桥东公社）、城西公社。

1983年7月，潮安县并入潮州市。1984年，潮州市城区7个街道改变名称：第一街道改称湘桥街道，第二街道改称西湖街道，第三街道改称金山街道，第四街道改称太平街道，第五街道改称南春街道，第六街道改称西新街道，第七街道改称桥东街道。其中西新街道于同年5月从西湖街道析出成立。1987年1月，城西区改为城西街道。

二、传统文化

**潮州工夫茶**——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说法。广义上说，工夫茶指以乌龙茶类为冲泡茶种；狭义上说，指讲究水、火、茶叶、茶具、冲法和品尝的茶艺。从“茶道”上考究，潮州有一套独特的小巧工夫茶具，讲究“高冲低洒”、“刮沫淋盖”、“关公巡城”、“韩信点兵”等一套冲泡手艺和谦恭礼让的茶礼。但这还是小工夫，大工夫则指那些除此以外的更加讲究的包含有哲理、宗教、思想修养和文学艺术等丰富内涵的茶道。

**潮州花灯——**元宵张灯风俗起源很上。潮州素有元宵闹花灯的民俗，纱灯（花灯）是节目里的明珠。纱灯分“企灯”和“活灯”企灯把人物、亭台数阁固定在灯屏上，活灯则安装上不同的机关，使人物的头与手能转动，以至全屏走动。纱灯的特色是：工艺细致，造型美观，比例准确。

**潮州方言——**即潮州话，属汉语方言八大语系之一的闽南语系。词汇丰富，富有表现力，并保存着很多古汉语的成份，因而为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所重视。潮州方言有自己的字典《潮州字典》，以及《潮语十五音》等研究地方语言的专著潮州话。潮州人的方言，词汇丰富，语法特殊，保留古音古词古义多，语言生动。对潮州人来说，潮州话是维系感情的纽带，有巨大凝聚力。

**潮剧**——潮剧从诞生历经明、清、民国和“五四”运动、抗日战争、解放前夕各个不同时期的演变，以及解放后改革发展和各种运动的冲击，在曲折的道路上生存发展，既有繁荣的黄金时期，也有困难的年代。潮剧的声腔在明代称潮腔，也称朝调；潮调也是剧种的名称。清朝福建漳浦人蔡在《官音汇释解义》“戏耍音乐”条中载：“做正音，唱官腔；做白字，唱泉腔；做大班，唱昆腔；做潮调，唱潮腔”，说明名明代的潮腔，是与官腔、昆腔、泉腔并列的地方腔。由于潮剧深深地植根于潮州这片文化沃土，因而得以生存，并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地方戏曲剧种，后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潮剧的历史，是伴随着农村文化生活贫乏和民俗活动需求而发展的，因而在长期的活动中形成二大功能，一是观赏性（娱乐性），是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的重要形式，其内容对社会生活有着很大的影响；一是仪式性，是民俗活动中一项重要仪式，如游神赛会戏、喜庆祝福戏等，并产生了“五福连”、“六国封相”等一类剧目。

三、风景名胜

湘桥区主要旅游景点有金山、葫芦山、笔架山、别峰山、西湖、北阁佛灯景区、祭鳄台景区、太平街义兴甲巷、石庵、淡浮院、紫莲森林度假村、千果山旅游区、凤凰洲公园、人民广场、滨江长廊、古大士庵、别峰古寺、松林古寺、泰佛殿、涵碧楼、葫芦山摩崖石刻、广济门城楼、凤凰塔、已略黄公祠、开元镇国禅寺、许驸马府、广济桥、红山森林公园、饶宗颐学术馆、北阁佛灯等。

**笔架山**——原名双旌山，或称东山，因形似古代的笔架遂称笔架山，又因韩愈而称韩山。唐元和十四年(819年)，韩愈因谏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在潮州8个月，询民疾苦，重农桑，筑堤防，兴学校，祭鳄鱼，开潮州文风，给潮人留下深刻影响。《潮州三阳志》载韩愈贬任潮州刺史时，常登此山，筑亭游览，并亲手植下橡树。后人敬仰韩公，将笔架山称为“韩山”，将亭称为“侍郎亭”。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丁允元认为韩公曾游于此并手植橡木，韩公之祠应迁建于此，所以将城南七里的韩文公祠迁至今址，位于笔架山中峰的双旌石下。

|  |  |
| --- | --- |
|  |  |

**潮州祭鳄台**——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北郊韩江北堤中段。其原址为古鳄渡口，为了纪念唐代文学家韩愈驱鳄治潮的功绩而建的一处景观，相传唐代韩愈刺潮时曾于此处设坛祭鳄，撰有《鳄鱼文》，故名“祭鳄台”。1987年，在原址修建鳄渡秋风亭和祭鳄台。周边的“鳄渡秋风”归为潮州八景之一。该景观为全石结构，分两级层台，四周有石栏环护回廊栏杆，四柱四角双重檐，端庄典雅。祭鳄台两侧，各立有1根石烛柱。前为“祭鳄台”（赖少其书），上为“鳄渡秋风亭”（吴健民书）。亭内有以鳄鱼为座之《鳄鱼文》碑（詹励群重书），碑阴刻《重修鳄渡亭碑记》（许士杰撰书）。亭联曰：“佛骨谪来，岭海因而增重；鳄鱼徙去，江河自此澄清”，另一柱联为：“溪石何尝恶；江山喜姓韩”。

|  |  |
| --- | --- |
|  |  |

**潮州凤凰洲公园**——位于潮州城南郊韩江大桥下沙洲头，兴建于公元一九九九年。公园景观是潮州八大胜景之一“凤凰时雨”所在地。园中的凤凰台由台体和亭阁两部分组成，是个古式台榭建筑。四柱，单檐结构的亭阁端立在高大的石砌台基上，檐牙高筑，峻凌飘逸，其上“凤台时雨”、“中流砥柱”、“有凤来仪”等牌匾与木质结构，明式拱斗和屋面的传统青瓦相映衬，文气斐然。

|  |  |
| --- | --- |
|  |  |

**广济门城楼**——俗称东门楼，位于中国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东部，正对广济桥，是潮州古城七城门楼之首。现一、二楼为广济桥史陈列馆。广济门城楼扼潮州古城东西要冲，是潮州城区保存完好的古建筑。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是一座具有600多年历史的古城楼，它与广州越秀山上的镇海楼相毗美。楼分三层，面宽五间，下涵拱门以通内外；仿宫殿式建筑，重檐歇山顶，配以玻璃瓦红彤壁，朱柱格子窗，画栋雕梁，显得雄伟壮观。

|  |  |
| --- | --- |
|  |  |

**广济桥**——即潮州广济桥，古称康济桥、丁侯桥、济川桥，俗称湘子桥，又称潮州湘子桥，始建于南宋乾道七年（1171年），明朝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形成“十八梭船廿四洲”的格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古城东门外，横跨韩江，联结东西两岸，集梁桥、浮桥、拱桥于一体，为古代广东通向闽浙交通要津，是潮州八景之一，也是潮汕地区著名文物旅游胜地，中国四大古桥之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A级景区，被桥梁专家茅以升誉为“世界上最早的启闭式桥梁”。1958年进行加固维修，并拆除了十八梭船，改建为三孔钢架及两处高桩承台式桥梁；2003年10月开始进行全面维修，总体按明代风格为修复依据，功能定位为旅游观光步行桥；2007年竣工。广济桥为浮梁结合结构，由东西二段石梁桥和中间一段浮桥组合而成，梁桥由桥墩、石梁和桥亭三部分组成。广济桥全长518米，东边梁桥长283.35米，有桥墩12个和桥台一座，桥孔12个；西边梁桥长137.3米，有桥墩8个，桥孔7个，石梁宽5米。中间浮桥长97.3米，由十八只木船连接而成。

|  |
| --- |
|  |
|  |  |

### 1.1.4 湘桥区经济社会现状

**行政区域：**湘桥区辖9个街道（凤新街道、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南春街道、西新街道、桥东街道、城西街道）、4个镇（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区政府驻凤新街道。

**人口：**年末全区常住人口55.2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06%，户籍人口47.52万人（公安口径，不含铁铺镇）。全年常住人口出生5510人（计生口径），出生率11.68‰，死亡人口3310人，死亡率7.02‰，自然增长率4.66‰。

**经济社会现状：**2019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248.49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亿元，增长5.1%，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为1.7%；第二产业增加值71.10亿元，增长1.7%，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10.4%；第三产业增加值172.28亿元，增长6.5%，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为87.9%。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6.3%，批发零售业增长3.2%，住宿餐饮业增长3.2%，金融业增长9.0%，房地产业下降2.5%，其他服务业增长10.5%。全区人均GDP为45015元，增长4.9%，按平均汇率折算人均6489美元，约为全省的47.5%。

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7%，比上年上涨2.7%，涨幅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八大类商品价格“七涨一降”：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5.9%，衣着类价格上涨1.3%，居住类价格上涨0.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3.9%，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1.1%，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2.3%，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1.7%。另外，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涨1.2%。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74亿元，比上年增长4.3%，实现增加值5.15亿元，增长5.1%。粮食总播种面积4.4万亩，其中水稻面积3.27万亩、番薯0.57万亩，粮食总产量2.03万吨，增6.26%；蔬菜种植面积2.59万亩，总产量6.34万吨，下降0.1%；茶叶种植面积0.3万亩，总产量0.05万吨，增长40.3%；水果种植面积1.75万亩，总产量4.84万吨，增长3.7%；生猪饲养量5.2万头，下降14.8%，出栏3.07万头，下降13.3%，年末存栏2.13万头，下降17.0%。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54.31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45亿元，增长2.3%，在规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中，按登记类型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分别增长6.6%、10.5%、0.8%和9.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6.2%；规上民营企业实现增加值28.84亿元，增长0.2%。全年规上工业总产值524.81亿元，增长25.3%，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增长4.6%。全年工业总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30家，比上年增加5家。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9.57亿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项目投资54.59亿元，下降10.1%；房地产开发投资54.98亿元，下降0.1%。从产业投资情况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0.37亿元，增长332.2%,第二产业16.63亿元，下降4.5%,其中工业技改6.16亿元，下降10.6%；第三产业92.57亿元，增长6.2%。总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34.66亿元,同比增长40.4%；民间投资73.21亿元，下降7.8%。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514.93万平方米，增长23.2%，商品房销售面积75.72万平方米，下降23.3%，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7.00万平方米，增长15.1%。

2019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527元，增长7.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658元，增长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34元，增长9.0%。

表1.1-1 湘桥区2019年经济社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幅员面积 | Km2 | 325.35 |  |
| 耕地面积 | 万亩 | 7.1 |  |
| 基层组织 | 乡镇（街道办） | 个 | 9个街道、4个镇 |  |
| 村（社区居委会） | 个 | 50 |  |
| 行政村 | 个 | 120 |  |
| 人口 | 合计 | 万人 | 55.2 | 常住人口 |
| 农业 | 万人 | 4.93 |  |
| 非农业 | 万人 | 50.27 |  |
| 地区生产总值 | 合计 | 亿元 | 248.49 |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5.11 | 增加值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71.1 | 增加值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172.28 | 增加值 |
| 人口密度 | 人/km2 | 1697 |  |
|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 亩/人 | 0.69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4.12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亿元 | 24.89 |  |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人 | 28527 |  |

### 1.1.5 相关规划解读

**1、《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发展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潮人家园、海丝重镇、绿色凤城、创业都市”为愿景，以国内先进城市为标杆，以陶瓷产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基础，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重点，以包括高铁、城际轨道、高快速路、港口等在内的全市综合运输体系为支撑，以传统文化和滨江景观塑造为特色，坚持文明、宜居、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强区域合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特色文化弘扬，建设区域辐射和影响力强、人口产业集聚程度高、城市功能完善且城市特色突出的粤东地区副中心城市，全球潮人聚集交流的精神家园，面向海丝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城市以及新兴战略产业集群的现代城市。

## 1.2 水库移民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底，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涉及2座水库，共有101户402人，安置在桥东街道及意溪镇，分别为岗山水库及福建外迁水库；另有潮州供水枢纽安置人口1956人，安置在城西街道、凤新街道、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等5个镇（街道办事处）。

### 1.2.1 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

**（1）岗山水库：**位于潮州市潮安县磷溪镇，属韩江北溪秋溪河，水库始建于1959年，于1960年11月建成，是一宗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总库容4611万m3，其中防洪库容915万m3；正常蓄水位30m，设计洪水位31.61m，校核洪水位32.85m，最大坝高28m。

**（2）潮州供水枢纽：**潮洲供水枢纽工程坝址位于潮州市境内的韩江下游东、西溪两溪口附近，属潮州市潮安县。是结合发电、兼顾航运、水环境保护等综合利用的枢纽工程，工程等级为I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于2007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水库总库容7千万m3，其中设计防洪位12.93m，校核洪水位14.63m；正常蓄水位10.5m。

表1.2-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建设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所在河流 | 建设地点 | 建设时间 | 水库后期扶持移民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 岗山水库 | 韩江北溪 | 潮州市潮安县 | 1959年-1960年 | 100 | 396 |
| 福建外迁水库 |  |  |  | 1 | 6 |
| 潮州供水枢纽 | 韩江干流 | 潮州市潮安县 | 2007年建成 |  | 1956 |
| 合计 |  |  |  | 101 | 2358 |

### 1.2.2 移民人口及分布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底，湘桥区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402人及潮州供水枢纽安置人口1956人，均为原迁移民。安置在城西街道、凤新街道、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等5个镇（街道办事处）16个行政村（居委员会），湘桥区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情况详见表1.2-2。

表1.2-2 湘桥区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表

| 乡镇 | 村 | 总人口 | 移民人口 |
| --- | --- | --- | ---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合计 | 其中;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原迁人口（人） | 增长人口（人） |
| 合计 | 101 | 402 |  | 2358 | 1398 | -40 |
| 桥东街道 | 六亩村 | 100 | 396 | 100 | 396 | 436 | -40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1 | 6 | 1 | 6 | 6 | 0 |
| 城西街道 | 上埔村 |  |  |  | 166 | 166 | 0 |
| 古美村 |  |  |  | 52 | 52 | 0 |
| 下洲村 |  |  |  | 722 | 722 | 0 |
| 上洲村 |  |  |  | 438 | 438 | 0 |
| 厦三村 |  |  |  | 22 | 22 | 0 |
| 北关村 |  |  |  | 33 | 33 | 0 |
| 凤新街道 | 陈桥村 |  |  |  | 2 | 2 | 0 |
| 高厝塘村 |  |  |  | 4 | 4 | 0 |
| 桥东街道 | 涸溪居委 |  |  |  | 3 | 3 | 0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  |  | 90 | 90 | 0 |
| 橡埔村 |  |  |  | 269 | 269 | 0 |
| 埔东村 |  |  |  | 31 | 31 | 0 |
| 头塘村 |  |  |  | 26 | 26 | 0 |
| 磷溪镇 | 埔涵村 |  |  |  | 20 | 20 | 0 |
| 窑美村 |  |  |  | 78 | 78 | 0 |

**二、移民村分类**

根据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安置方式，把水库移民村划分为水库搬迁村和库区安置村。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分类详见表1.2-3。

（1）水库搬迁村：湘桥区水库搬迁移民村共有2个，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团三村。

（2）库区安置村：湘桥区库区安置移民村共有14个，分别为城西街道：上埔村、古美村、下洲村、上洲村、厦三村、北关村；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桥东街道涸溪居委；意溪镇：橡埔村、埔东村、头塘村；磷溪镇：埔函村、窑美村。

表1.2-3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分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标准** | **类别** | **行政村名称** | **数量** | **合计** |
| 安置方式 | 水库搬迁村 | 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团三村。 | 2个 | 16个 |
| 库区安置村 | 城西街道：上埔村、古美村、下洲村、上洲村、厦三村、北关村；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桥东街道：涸溪居委；意溪镇：橡埔村、埔东村、头塘村、团三村；磷溪镇：埔函村、窑美村。 | 14个 |

### 1.2.3 移民经济社会与资源状况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相对落后，发展的资源和要素相对匮乏；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移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移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总体上仍然低于全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移民产业薄弱、收入来源渠道较单一：因受地理条件的制约，使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较低，产业基础薄弱，发展动能不足。

（2）移民村区位优势不明显：移民村虽有县道、乡道贯通，但离产业核心发展区域距离较远，产业难以辐射。

（3）移民村劳动力外移：大部分外出就业的青壮年无回村创业计划，对于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方面的意愿不高。移民素质不高，发展思维存在局限性，缺乏创业带头人。

## 1.3 “十三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情况

“十三五”之间，中央、省、市（区）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加大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湘桥区水库移民工作始终坚持以直接发放规划、移民增收规划、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以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以完善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创新移民工作管理机制为动力，较好地实施了规划中的移民项目。

### 1.3.1 “十三五”后期扶持规划情况

（一）“十三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情况

湘桥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及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17号）和2015年财政厅实际下达补助资金对应人口为基础，对变化部分进行复核调查，核定到人，同时修改完善广东水库移民信息应用系统，形成本区域内规划人口数据库。“十三五”规划不考虑潮州水利枢纽安置人口，仅复核《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人口，根据复核结果，本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为415人（中央扶持资金对应人口442人）。

2017年，根据《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在2017年，对200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一次性核减，从2018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扶持对象。

自2018年底，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进入常态化，每年开展上一年内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工作，核减的人口从当年起，不再纳入扶持对象。核减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可统筹用于扶持漏登补办登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或用于扶持移民安置区公共设施项目。

截至2020年，湘桥区核定后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数为402人。

（二）“十三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规划情况

湘桥区“十三五”规划期间跨省移民6人选择“直补到人”发放方式，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到移民户（人），“十三五”期间规划发放直补资金1.8万元；其余大中型水库移民选择“项目扶持”方式。

（三）项目规划范围、规划内容及资金量

湘桥区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了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移民增收规划、美丽家园建设规划等。“十三五”规划总投资为329.8万元。其中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项目1宗，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0.60%；移民增收规划项目5宗，投资为191万元，占总投资57.90%；美丽家园建设规划项目5宗，规划投资137万元，占总投资的41.50%。

### 1.3.2 “十三五”后期扶持规划完成情况

湘桥区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期间围绕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移民增收规划、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开展年度项目计划工作，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已发放移民直补资金1.8万元，受益移民6人，移民资金直补全部落实到位。

湘桥区“十三五”期间，美丽家园建设规划项目实施4宗项目，完成移民资金367.39万元，其中完成道路交通1宗，配套基础设施3宗。详见表1.3-1。

表1.3-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情况 | 完成情况 |
| 数量 | 后期扶持资金（万元） | 数量 | 后期扶持资金（万元） |
| 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 万元 | 6 | 1.8 | 6 | 1.8 |
| 移民增收规划 | 基本口粮田及农田水利设施配套 | 农田水利配套 | 宗 | 5 | 191 |  |  |
| 美丽家园建设 | 基础设施 | 饮水安全项目 | 宗 | 1 | 45 |  |  |
| 道路交通项目 | 宗 | 1 | 42 | 1 | 55.02 |
| 供电项目 | 宗 | 3 | 50 |  |  |
| 配套设施项目 | 宗 |  |  | 3 | 312.37 |
| 合计 |  |  | 329.8 |  | 369.19 |

### 1.3.3 移民目前存在突出问题

经现场走访、座谈了解，湘桥区移民村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相对落后，发展的资源和要素相对匮乏；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移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移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总体上仍然低于全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

（1）产业：移民产业薄弱、收入来源渠道较单一，因受地理条件的制约，使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较低，产业基础薄弱，发展动能不足。

（2）村庄建设：移民村村庄风貌不佳，维护状况参差不齐，移民村庄仍存在村内道路、水沟、给排水和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没有落实，距离水库移民美丽家园的建设目标还有一定现实差距。

（3）基础设施与环境：移民村受自然条件限制和人为因素影响，部分移民村人居环境及配套设施仍然较为落后，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虽能满足村民基本需求，但设施配套仍不完善。

（4）移民村劳动力外移：大部分外出就业的青壮年无回村创业计划，对于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方面的意愿不高。移民素质不高，发展思维存在局限性，缺乏创业带头人。

## 1.4 “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正是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紧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新思路。“十四五”时期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做好湘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意义重大。

### 1.4.1 移民工作面临的形势分析

围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应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满足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结合《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立足于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特点，创新模式，提高湘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效率。围绕移民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借鉴当前广东省内外各种扶持方式经验，结合湘桥区区位优势，提出构建具有湘桥区特色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模式与有效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新形势下的湘桥区水库移民可持续发展。

### 1.4.2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及扶持方向、扶持内容

通过进一步调查了解移民村现状基础上，紧密围绕《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创业致富及民生项目，进一步完善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通盘考虑项目库建设，注重“十四五”规划与项目库建设、年度计划的衔接，提高项目精准扶持的水平和实施的效益。继续做好规划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以及直补人口的年度核定工作；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等方面，打造美丽乡村移民村，切实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解决普惠政策覆盖不到或没有解决的移民生产生活方面的难题，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 2 总体要求

##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政府负责和属地管理，坚持部门协同、合力推进，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围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满足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采取得力举措，精准发力，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促进移民产业升级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倡树文明新风、创新社会治理，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并超过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2.2 规划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准确把握时代特征，深入研判水库移民发展形势，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基本思路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对后期扶持工作的引领作用。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协调，多规融合。**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加强与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统筹谋划移民的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能落地、好实施、见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基于当前资源的支撑能力，找准移民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明确工作任务，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坚持聚焦重点。**坚持以国家核定登记的后期扶持人口为主，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分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区域性、多样性、差异性特征和发展趋势，从各地实际出发, 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整村（片区）推进。

**——坚持开放民主。**坚持以水库移民为重点，把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意愿，特别是移民的意愿，切实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的积极性，开门编规划，确保规划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反映群众意愿。

**——坚持整村推进。**从规划源头整合控制，严控实施“散小弱”项目、遍撒“胡椒面”问题，整村（片区）推进，达到一次规划、一步或分步实施、长期受益的目的。

## 2.3 规划依据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第679号修订）；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3、《关于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

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

5、《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

6、《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移民〔2019〕365号）；

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5月）；

12、《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14、《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15、《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

1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18、《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

20、《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2号）；

2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水移民〔2018〕13号）；

2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23、《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4、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2.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湘桥区辖区内5个镇（街道）16个行政村，移民人口2358人（中央扶持人口402人，潮州供水枢纽安置1956人）。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采取直补到人发放方式的，按每人每年600元的扶持资金补助，采取两者结合的，按每人每年300元的扶持资金补助，另300元用于项目扶持，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用于移民村建设。，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分别为：

城西街道：上埔村、古美村、下洲村、上洲村、厦三村、北关村；

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

桥东街道：六亩村、涸溪居委；

意溪镇：团三村、橡埔村、埔东村、头塘村；

磷溪镇：埔函村、窑美村。

详见表2.4-1

表2.4-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范围表

| 乡镇 | 村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
| --- | --- | --- | --- |
| 涉及村组名称 | 移民 | 涉及村组名称 | 移民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户数(户) | 人口(人) |
| 城西街道 | 上埔村 |  |  |  | 上埔村 |  | 166 |
| 城西街道 | 古美村 |  |  |  | 古美村 |  | 52 |
| 城西街道 | 下洲村 |  |  |  | 下洲村 |  | 722 |
| 城西街道 | 上洲村 |  |  |  | 上洲村 |  | 438 |
| 城西街道 | 厦三村 |  |  |  | 厦三村 |  | 22 |
| 城西街道 | 北关村 |  |  |  | 北关村 |  | 33 |
| 凤新街道 | 陈桥村 |  |  |  | 陈桥村 |  | 2 |
| 凤新街道 | 高厝塘村 |  |  |  | 高厝塘村 |  | 4 |
| 桥东街道 | 涸溪居委 |  |  |  | 涸溪居委 |  | 3 |
| 桥东街道 | 六亩村 | 六亩村 | 100 | 396 | 六亩村 | 100 | 396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团三村 | 1 | 6 | 团三村 | 1 | 96 |
| 意溪镇 | 橡埔村 |  |  |  | 橡埔村 |  | 269 |
| 意溪镇 | 埔东村 |  |  |  | 埔东村 |  | 31 |
| 意溪镇 | 头塘村 |  |  |  | 头塘村 |  | 26 |
| 磷溪镇 | 埔涵村 |  |  |  | 埔涵村 |  | 20 |
| 磷溪镇 | 窑美村 |  |  |  | 窑美村 |  | 78 |

## 2.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 2.6 规划目标

### 2.6.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湘桥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2.6.2 分类目标

紧扣《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确定了湘桥区可执行、可考核、可评价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根据湘桥区移民村的发展现状，重点从美丽家园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规划的分类执行、考核、评价目标，目标体系与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衔接。湘桥区“十四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指标详见表2.6-1。

| 表2.6-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美丽家园建设 | 1 | 建成美丽移民村 | 个 | 1 | 约束性 |
| 2 | 安全饮水达标率 | % | 98 | 预期性 |
| 3 | 污水处理率 | % | 95 | 预期性 |
| 4 | 用电达标率 | % | 100 | 预期性 |
| 5 | 垃圾处理率 | % | 95 | 预期性 |
| 6 | 村庄美化绿化率 | % | 90 | 预期性 |
| 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 | 1 |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约束性 |
| 2 | 生产道路 | Km | / | 预期性 |
| 3 | 乡土特色产业 | 个 | / | 预期性 |
| 其他 | 1 | 移民满意度 | % | 大于87 | 约束性 |

 |

# 3 规划思路

十三五”以来，湘桥区大力推进移民各项工作，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移民生产生活保持稳定。“十四五”将以提升移民村建设水平为工作重点，依托湘桥区各移民乡镇（街道）的自然文化资源禀赋，统筹协调不同类型移民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做好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移民村的区位特征和现状发展水平，立足于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特点，创新模式，提高湘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效率。围绕移民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借鉴当前广东省内外各种扶持方式经验，结合湘桥区区位优势，提出构建具有湘桥区特色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模式与有效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新形势下的湘桥区水库移民可持续发展。针对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特点和本次规划的目标，将规划内容分为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等方面。

（1）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按照能够核实到人的移民实行资金直补，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不能核实到人的直补资金统筹用于移民村建设。通过县级移民机构组织派发意愿调查表，征求群众意见，提供“直补到人”、“项目扶持”、“两者结合”三种方式供水库移民选择。“十四五”规划原则上应引导移民群众均选择“直补到人”的扶持方式。

（2）美丽家园建设：是提升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移民村治理体系，增强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本地区根据移民村的发展类型，确定其发展方向，采取相应措施。湘桥区生活环境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规划重点放在人居环境整治及部分基础设施的修缮补齐方面。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调查分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情况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现状，并积极听取移民及其他各方意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额度以中央和省下达的2020年度资金为基数进行估算和确定。

#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

依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按照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的工作步骤和属地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村为单元进行移民人口的核定。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为现状人口，自2006年7月1日起连续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符合扶持政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根据《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从2018年起，每年开展核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工作。在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进行一次核减，核减的人口从当年起，不再纳入扶持对象。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分水库搬迁村和库区安置村，库区安置村为潮州供水枢纽安置人口，不参照《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进行人口直补及核减，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仅涉及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团三村水库移民共402人。

人口数据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基础。准确统计和分析“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变化，目的是较为精确估算分年度直补到人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比例。具体是以规划基准年（2020年）人口数据为基础，参考2018-2020年人口自然核减比例，估算2021-2025年人口数据，根据下列公式测算人口核减情况。



其中：m为年均增长率；B为2020年后扶直补人口数；A为2018年后扶直补人口，n为间隔年份。

根据人口2018-2020年核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复核结果，湘桥区水库移民自然核减人口占上年后扶人口比重约为0.4%，按此推算，2021年至2025年湘桥区每年现状后扶人口分别是402人、399人、395人、391人、387人，5年预测共核减后扶人口约15人。

## 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式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规定，对2006年6月30日前建成的水库，其扶持方式，能够核实到人的水库移民实行资金直补，不能核实到人的实行项目扶持。对2006年6月30日后建成的水库，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水库移民向国家有关部委核定申报，实行资金直补，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项目扶持。

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

根据移民户主意愿调查，移民户选择“两者结合”的扶持方式，规划采取中央后期扶持资金的一半在“十四五”期间对每年移民人口动态核定后的水库移民进行直补资金的发放，另一半中央后期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入。移民意愿调查详见表4.2-1、4.2-2。

表4.2-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方式意愿调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核定现状移民 | 参会人数(人) | 移民意见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直补资金 | 项目扶持 | 两者结合 | 总计 |
| 人数(人) | 比例(%) | 人数(人) | 比例(%) | 人数(人) | 比例(%) | 人数(人) | 比例(%) |
| 合计 | 101 | 402 | 18 |  |  |  |  | 402 | 100 | 402 | 100 |
| 桥东街道 | 六亩村 | 100 | 396 | 16 |  |  |  |  | 396 | 100 | 396 | 100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1 | 6 | 2 | 6 | 100 |  |  |  |  | 6 | 100 |

表4.2-2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方式确定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扶持方式确定结果 |
| 移民主导意见 | 村组意见 | 最终方式 |
| 直补资金 | 项目扶持 | 两者结合 | 直补资金 | 项目扶持 | 两者结合 | 直补资金 | 项目扶持 | 两者结合 |
| 桥东街道 | 六亩村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 |  |  | √ |  |  | √ |  |  |

## 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

### 4.3.1 发放标准

依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经人口动态核减后，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实行资金直补，因湘桥区水库移民选用“两者结合”的扶持方式，即每人每年300元实行资金直补，另300元用于项目扶持；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项目扶持。

### 4.3.2 发放年限

依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粤水规范字〔2017〕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 4.3.3 发放频次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于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发放完毕，用于项目扶持部分则根据当年项目安排统筹实施。

### 4.3.4 发放程序

直补资金的发放主要是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建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到人花名册，对直补人口建档立卡，设立独立账户，并分区、镇、村组三级管理。在直补资金发放过程中，由银行一次性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

### 4.3.5 分年度发放金额及规划总额

按2020年人口数据测算，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2021年至2025年共规划发放直补资金61.2万元。其中现有大中型水库移民规划发放直补资金61.2万元（按基准年人口402人，其中396人每人每年300元标准，6人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每年度平均发放12.24万元。

按自然核减比例测算，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2021年至2025年共规划发放直补资金60.12万元，5年发放直补资金分别是12.24万元、12.15万元、12.03万元、11.91万元、11.79万元。对5年内核减的人口直补资金指标转入项目扶持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包括发放方式、发放标准、发放年限、发放频次等，计算分年度发放金额及规划总额，详见表4.3-1。

表4.3-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核定现状移民人口（人） | 直补资金扶持方式 | 两者结合扶持方式 | 合计 |
| 总计 | 其中：原迁人口 | 人数（人） | 发放标准（元/人.年） | 发放频次（次/年） | 发放金额（万元） | 人数（人） | 发放标准（元/人.年） | 发放频次（次/年） | 发放金额（万元） | 人数（人） | 发放金额（万元） |
| 2021年 | 402 | 402 | 6 | 600 | 1 | 0.36 | 396 | 300 | 1 | 11.88 | 402 | 12.24 |
| 2022年 | 399 | 399 | 6 | 600 | 1 | 0.36 | 393 | 300 | 1 | 11.79 | 399 | 12.15 |
| 2023年 | 395 | 395 | 6 | 600 | 1 | 0.36 | 389 | 300 | 1 | 11.67 | 395 | 12.03 |
| 2024年 | 391 | 391 | 6 | 600 | 1 | 0.36 | 385 | 300 | 1 | 11.55 | 391 | 11.91 |
| 2025年 | 387 | 387 | 6 | 600 | 1 | 0.36 | 381 | 300 | 1 | 11.43 | 387 | 11.79 |
| 合计 |  |  |  |  |  | 1.8 |  |  |  | 58.32 |  | 60.12 |

## 4.4 资金使用效益预测

### 4.4.1经济效益

随着“十三五”期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逐步推进，直补资金的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用于柴、米、油、盐等基本生活支出，尤其对特困移民家庭，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其生活条件。因此“十四五”直补资金的发放，会一如继往地发挥增收效益，改变移民资金使用途径，腾出更多的资金和时间用于生产项目，改变收入结构。

### 4.4.2社会效益

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统一了扶持标准，加大了扶持力度，扩大了扶持范围，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高。随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兑现和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移民安置区与当地农村平均发展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将缓解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引发不稳定因素的源头性问题也将得到较好的解决。

### 4.4.3环境效益

直补资金的发放不存在环境效益。

# 5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在“十三五”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帮助水库移民开展美丽家园建设，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移民村治理体系，增强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十四五”规划期间，桥东街道六亩村移民村以整村推进建设的方式，结合县级振兴乡村规划建设作为重点打造建设的美丽宜居移民村；辖区内其他移民村则根据美丽家园建设规划项目内容，结合移民村现状情况和在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进行一步完善、提升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等项目规划建设。

## 5.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5.1.1 村庄建设

桥东街道六亩村移民村整体布局大气整洁，经前期的建设，公路连接均为等级公路，路况较好，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活动中心、篮球场、各项设施完善，基础条件良好。拟纳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村规划范围，本次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整体布局、全面提升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项目内容主要有完善道路交通、美化绿化、防灾减灾工程等，所有规划项目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兼顾景观效果，全面提升移民村格局。

### 5.1.2基础设施与环境

**（1）安全饮水：**移民村自来水基本全覆盖，饮水安全基本能保障。

**（2）道路交通：**近年来湘桥区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过多年的建设，移民村基本落实了“村村通”公路的建设要求，通行了等级以上的主要道路，村内巷道也已基本进行了硬底化。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移民出行的基本需要。

**（3）供电设施：**湘桥区移民村都已供电，且均安装有路灯，基本实现亮化覆盖。

**（4）通讯设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湘桥区各移民村通讯、广播电视设施基本得到完善，电视节目信号和广播基本全覆盖，能满足移民的正常需求。

**（5）污水处理设施：**湘桥区各镇街基本完成了污水主干管的建设，支管也逐步完善。

**（6）环卫设施：**近年来，湘桥区按照潮州市的统一工作部署和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全力推进“一村一点”、“一镇一站”的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区城乡的密闭垃圾收运体系。各镇街每个村均按要求配置保洁人员，基本实现“专人清扫”，实现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全覆盖。

### 5.1.3公共服务设施

**（1）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移民村配套有集便民服务、普惠金融、农村电商、三资交易、农村党建、生产生活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统一”等“五个统一”。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能满足村民基本需求。

**（2）乡村教育：**经过多年发展，湘桥区已形成完整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区域教育体系。各镇均设立小学或初中，适龄儿童可以就近上学。

**（3）公共卫生服务：**湘桥区为潮州市级行政区，移民村多分布在市区周边，公共卫生服务有保障，移民生病就医方便。

**（4）文化体育设施：**文体设施基本完善，由于建设时间较久远，文化广场基础设施出现损坏破旧，需要升级改造。

## 5.2 相关规划对移民村的定位

通过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水库移民振兴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到2025年，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水库移民村基本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移民安置区社会可持续发展势头基本形成，推动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使水库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推动乡村建设实现“环境美”和“发展美”的转向，让“美丽乡村”也能可持续发展。

## 5.3 规划原则

**（1）民生优先原则：**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放在第一位置，聚集移民发展的核心困境和薄弱环节，以移民的根本需求为着眼点，重点解决移民最为期盼、直接受益的问题。

**（2）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突出有利于移民生产生活，有利于移民身心健康，有利于移民全面发展，有利于移民团结和谐这四条标准，在不影响移民村整体风貌的前提下，把移民村建成宜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型村落。

**（3）居住便利原则：**在村内满足村一级的移民基本服务需求，同时充分利用城乡共享，在区域内满足片区层级的综合服务需求，构建均衡网络服务体系，使各移民村达到生活便利的现代居住标准。

**（4）产业协调原则：**与产业结构及产业格局相协调。以全域乡村振兴为大背景，产村一体，结合生态农产、特色加工、商贸物流、特色小镇、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布局，确定各移民村的美丽家园建设方向。

## 5.4 扶持标准与范围

扶持标准参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的“美丽宜居村”标准。美丽宜居村标准详见表5.4-1。

范围为湘桥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湘桥区2025年规划完成1个水库移民美丽宜居村，为桥东街道六亩村。

表5.4-1 美丽宜居村标准

| 创建类别 | 创建指标 | 创建内容 |
| --- | --- | --- |
| 村庄规划 | 编制村庄规划 | 明确整治创建内容以及农房建设、风貌管控要求，并纳入村规民约。 |
| 提升村容村貌 | 环境综合整治 | 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
| 村庄美化绿化 | 1.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2.村域内现有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河道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 |
| 完善基础设施 | 村道硬化 | 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
| 垃圾处理 | 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齐全，生活垃圾实现定期有效收集转运处理。 |
| 污水处理 |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得到有效利用。 |
| 厕所改造 | 基本完成“厕所革命“，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健全。 |
| 集中供水 | 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稳定达到100%。 |
| 住房管理 |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程序，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和管理规范。 |
| 公共服务设施 | 1.全面完成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具备自然村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条件，行政村通客运车辆。2.根据群众需要建有幼儿园、养老设施、公厕、防灾减灾、治安防护、体育等配套及公益设施。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  |
| 长效管护机制 | 1.农村基础设施维护有稳定资金来源。2.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村内有稳定的保洁、管水、治污队伍。 |
| 促进农民增收 | 培育发展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村闲置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利用，农民广泛就业，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 完善基层治理 | 乡风文明 | 基本达到省级文明村创建要求，村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 |
| 基层组织建设 | 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的农村组织体系。村规民约和民主公开制度比较健全，村党组织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明显，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监督和管护，没有发生涉农群体性事件。 |

## 5.5 扶持方向及内容

### 5.5.1 规划内容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规划包括辖区内所有水库移民村，根据规划建设原则，挑选基础条件较为完善，地理位置较好的移民村，统筹项目重点打造。美丽家园建设主要选择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展开：

**1、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交通：**进一步完善移民村庄交通出行条件。对移民村庄内部巷道、环村路等进行提升、改造，村内巷道基本实现全部硬化处理，按照“四好农村路”标准，修建部分移民村之间主要交通道路，基本实现各村组与村内主路网的连接。

**（2）新农村配套项目建设：**参照“美丽宜居村”标准，对村庄建设、提升村容村貌中的环境综合整治及美化绿化方面、基础设施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提升、完善。

**2、公共服务设施**

**（1）防灾减灾：**完善移民村内护栏、挡土墙等公共基础设施，保障移民日常活动安全及房屋道路等。

**（2）文化广场：**对缺乏公共活动场所的移民村，改建或新建文化广场，配套周边设施等。

**（3）体育设施：**对缺乏公共活动设施的移民村，提供配套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及活动空间。

**（4）其他配套：**根据移民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现状，配套完善移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

**3、人居环境整治**

**（1）村庄美化绿化：**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实施村庄美化、洁化、硬化、亮化、绿化行动，改善村庄风貌，提升移民村形象。对区位条件、旅游资源较好的移民村，有选择性的进行村庄公共环境的整体提升，为未来进行民宿群、旅游文化村建设打好环境基础。

### 5.5.2 规划布局

**1、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团三村、意溪镇橡埔村、城西街道上埔村、城西街道下洲村、城西街道上洲村、磷溪镇窑美村。

对移民村连接其他村庄的道路进行扩宽升级，保障村民出行安全，同时道路的完善也方便群众之间的往来沟通，间接提升移民群众的生活便利及工作效益等。

（2）新农村建设配套：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团三村、意溪镇橡埔村、城西街道上埔村、城西街道古美村、城西街道下洲村、磷溪镇窑美村。

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参照“美丽宜居村”标准，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及基础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三清三拆”整治、公共服务完善等内容。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防灾减灾：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城西街道上埔村、城西街道古美村、城西街道下洲村、磷溪镇窑美村。

完善村内生活设施，配套完成护栏、挡土墙等公共基础设施，保护山体滑坡及村民出行安全。

（2）文化广场：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橡埔村、城西街道下洲村、城西街道上洲村。

对公共活动空间缺乏的移民村，在移民村能够解决用地的前提下，新建文化广场，并配置相应设施；对已经建有文化广场，但需要升级改造的移民村，进行升级改造，可在文化广场建设上融入文化内涵，结合本地地域特色，将历史名人、民间故事、文化传承等乡土元素融合到文化广场建设中，使文化广场在满足群众集会、休闲游憩，大众娱乐等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传承本地优秀传统文化。

（3）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橡浦村、城西街道上洲村。

结合文化广场，利用移民村现有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提供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及体育活动场所。

（4）其他配套：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城西街道下洲村。

配套完善移民村内零星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村内花池及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村庄周围环境。

3、人居环境整治

（1）村庄美化绿化：规划建设的移民村分别为桥东街道六亩村、城西街道古美村、城西街道下洲村、城西街道上洲村、城西街道厦三村、城西街道北关村、凤新街道陈桥村、凤新街道高厝塘村、桥东街道涸溪居委、意溪镇团三村、意溪镇橡埔村、意溪镇埔东村、意溪镇头塘村、磷溪镇埔涵村、磷溪镇窑美村。

通过对村内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和整治，对村内公共设施进行刷新或更新，加大开展以生态环境为主体建设，彻底提升村庄周围环境的绿化品位，改善村庄整体环境。对旅游资源好、有一定景观特色的移民村组，按旅游协调标准，展开村庄景观美化、铺装硬化行动，为未来发展民宿群、旅游文化村建设打好环境基础。

表5.5-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美丽家园建设扶持方向及内容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移民 | 美丽家园建设扶持方向及内容 |
| 户数(户) | 人口(人) |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人居环境整治 |
| 基础设施 |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厕所改造 | 污水处理 | 村庄美化绿化 | 其他 |
| 安全饮水 | 道路硬化 | 供电 | 新农村建设 | 防灾减灾 |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 文化广场 | 体育设施 | 文化室 | 其他 |
| 桥东街道 | 六亩村 | 100 | 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1 | 6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上埔村 |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古美村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下洲村 |  | 7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上洲村 |  | 438 |  | √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厦三村 |  | 22 |  |  |  |  |  |  |  |  |  |  |  |  | √ |  |
| 城西街道 | 北关村 |  | 33 |  |  |  |  |  |  |  |  |  |  |  |  | √ |  |
| 凤新街道 | 陈桥村 |  | 2 |  |  |  |  |  |  |  |  |  |  |  |  | √ |  |
| 凤新街道 | 高厝塘村 |  | 4 |  |  |  |  |  |  |  |  |  |  |  |  | √ |  |
| 桥东街道 | 涸溪居委 |  | 3 |  |  |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团三村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橡埔村 |  | 269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埔东村 |  | 31 |  |  |  |  |  |  |  |  |  |  |  |  | √ |  |
| 意溪镇 | 头塘村 |  | 26 |  |  |  |  |  |  |  |  |  |  |  |  | √ |  |
| 磷溪镇 | 埔涵村 |  | 20 |  |  |  |  |  |  |  |  |  |  |  |  | √ |  |
| 磷溪镇 | 窑美村 |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5.6 优先保障项目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未安排优先保障项目。

## 5.7 后期扶持资金安排

美丽家园建设包含两个方面项目，共安排后扶资金1450.78万元，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96.08%。各项资金安排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25万元，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34.77%。其中：

（1）道路交通：项目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19.47%。

（2）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15.30%。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21.78万元，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27.93%。

（1）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10.26%。

（2）文化广场：项目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12.72%。

（3）体育设施：项目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1.59%。

（4）其他配套：项目资金点“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3.36%。

**3、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划为村庄美化绿化，项目资金504万元，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33.38%。

详见表5.7-1。

表5.7-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美丽家园建设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方向 | 扶持内容 | 后期扶持资金（万元） | 后期扶持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比例（%） | 备注 |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设施 | 道路交通 | 294 | 19.47 |  |
| 新农村建设 | 231 | 15.30 |  |
| 公共服务设施 | 防灾减灾 | 155 | 10.26 |  |
| 文化广场 | 192 | 12.72 |  |
| 体育设施 | 24 | 1.59 |  |
| 其他配套 | 50.78 | 3.36 |  |
| 人居环境整治 | 村庄美化绿化 | 504 | 33.38 |  |
| 合计 | 1450.78 | 96.08 |  |

# 6 后期扶持资金估算及年度计划

## 6.1 投资估算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资金概况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水移民〔2020〕9号）明确，“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照2020年全年下达到县级的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5倍匡算。如实际下达资金比规划资金量多，可在原来规划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各类资金包括：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利润包干部分）、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税收返还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如实际下达资金比规划资金量少，可在原来规划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实施，优先保障优先项目、重点人群。

（2）投资规模

湘桥区2020年全年收到的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类型包括：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其中《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的通知》（湘财农〔2020〕68号）下达移民资金2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农〔2020〕62号）下达移民资金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的通知》（湘财农〔2020〕98号）下达移民资金296万元，合计为302万元。按上述原则匡算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规划期间总资金量为1510万元。

## 6.2 资金筹措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总投资为1510万元，其中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投资59.22万元，占总投资的3.92%；美丽家园建设规划投资1450.78万元，占总投资的96.08%。各项资金分配见图6.2-1。

 图6.2-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资金分配图

## 6.3 年度计划

“十四五”规划总投资1510万元，其中规划2021年度总投资302.06万元，2022年度总投资300.97万元，2023年度总投资300.85万元，2024年度总投资301.73万元，2025年度总投资304.39万元。各年度项目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当年下达后扶资金量按照重缓急实施，详见表6.3-1。

表6.3-1 湘桥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后期扶持资金汇总及年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万元) | 年度计划(万元) | 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比例（%） | 备注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总计 |
| 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 直补资金 | 59.22 | 12.06 | 11.97 | 11.85 | 11.73 | 11.61 | 59.22 | 3.92 |  |
| 项目扶持 |  |  |  |  |  |  |  |  |  |
| 两者结合 |  |  |  |  |  |  |  |  |  |
| 合计 | 59.22 | 12.06 | 11.97 | 11.85 | 11.73 | 11.61 | 59.22 | 3.92 |  |
| 美丽家园建设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设施 | 道路交通 | 294 | 135 | 159 |  |  |  | 294 | 19.47 |  |
| 新农村建设 | 231 |  |  | 100 | 80 | 51 | 231 | 15.30 |  |
| 公共服务设施 | 防灾减灾 | 155 | 155 |  |  |  |  | 155 | 10.26 |  |
| 文化广场 | 192 |  |  | 80 | 70 | 42 | 192 | 12.72 |  |
| 体育设施 | 24 |  |  | 24 |  |  | 24 | 1.59 |  |
| 其他配套 | 50.78 |  |  |  |  | 50.78 | 50.78 | 3.36 |  |
| 人居环境整治 | 村庄美化绿化 | 504 |  | 130 | 85 | 140 | 149 | 504 | 33.38 |  |
| 合计 | 1450.78 | 290 | 289 | 289 | 290 | 292.78 | 1450.78 | 96.08 |  |
| 总计 | 1510 | 302.06 | 300.97 | 300.85 | 301.73 | 304.39 | 1510 | 100.00 |  |

# 7 保障措施

## 7.1组织保障

要按照属地管理、政府负责的原则，推动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完善配套保障制度，强化工作能力建设，形成政府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工作的良好格局。湘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湘桥区拟依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相关，组织成立区、镇（街道）、村级三级规划实施工作组织体系。

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镇级水库移民职能单位

村级水库移民工作组

**（一）县级职责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以区水利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湘桥区本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规划工作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检查监督规划的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原则，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配套资金，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依据权限审批项目前期工作文件；负责项目计划及资金拨付管理。

**（二）镇级水库移民职能单位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协调村（社区）相关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并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单位，编制本辖区内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属地管理范围内项目实施。

**（三）村级工作组：**在本村规划实施中按照党章要求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不干涉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需由移民（代表）会议、民主议事会、村民委员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自主作出决定的事情；负责本村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实施工作，组织村民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维护移民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管理好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

## 7.2 制度保障

（1）严格执行广东省、潮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人口核定、规划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培训、维稳预案等规定和要求。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规划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3）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强化规划作为前置条件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以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加强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考核，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评估。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

（4）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分级建立水库移民人口、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台账，强化动态管理。通过加强与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评审、招投标、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5）统筹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和统计等工作，形成监督检查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分级建立和按期更新基本资料、规划管理、资金管理、统计报表、移民信访等数据信息，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积极运用重点督办、专项检查等手段，对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常见易发问题，并从制度源头上规范解决。加强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典型问题通报和重大问题约谈制度，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

（6）在后期扶持实施过程中推行政务公开，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信息公开制度，做到“五公开”，即扶持政策公开、人口核定公开、扶持方式公开、项目选择公开、资金管理公开。同时，建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召开村委两会、村民代表大会、社区公共场所张榜公布等方式将后期扶持政策、人口核定结果、移民选择的扶持方式、移民村选择的扶持项目监督的情况、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多方面内容向移民及安置地群众公开。

## 7.3 监督保障

（1）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情况，评估实施效果，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对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移民参与、协商和监督。在规划阶段，移民基层管理小组和移民代表从初步设想上与规划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规划是在充分尊重广大移民群众的意愿，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进行编制；在项目实施阶段，让移民群众选派代表参与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在项目运行阶段，让移民群众参与管理，以确保移民项目切实为移民服务，切实让移民受益；在群众总体支持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针对群众较为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如生产项目开发、移民增收规划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为重要关注点，反复征询移民群众的意见。

（3）档案管理机制。为保障本次规划档案资料的完整性，需加强本次规划档案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相关部门均需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进行本次规划的原始资料的管理，并做好相应的资料的鉴别、分类、归档、立卷整理和备份工作。

（4）责任追究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后期扶持资金拨付和使用的专项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和移民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改变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和挪用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移民主管部门，加强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切实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后期扶持资金规范有效使用。